

关于开展 2024 年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党章》《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要求，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现就 2024 年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及程序

（一）发展对象本人

1. 审查内容：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表现、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和对邪教组织的认识态度；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2. 审查程序：

党支部通过查阅档案、与本人谈话、向相关单位调查等方式，了解发展对象的政治表现，如实纪录在《发展对象联审表》中。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1. 人员范围：

（1）配偶：若未婚，不需进行该项审查。

（2）子女（养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未育未领养，不需进行该项审查。

（3）父母：父母双方需要分别出具政审材料；父母离异、去世的，均需由相关单位出具政审材料；养父母也应由相关单位出具政审材料。

（4）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已婚，可不进行该项审查。

（5）其他亲属：长期生活在一起、关系密切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岳父母（公婆）、伯叔姑舅姨也应由相关单位出具政审材料。

(6)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簿》中已写明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应进行政审。

2. 审查程序：

(1)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审查，通过函调方式进行，党支部出具《函调证明材料介绍信》，由发展对象寄回相关单位党支部，填写《关于 同志之 的政审材料》加盖相关单位党支部公章和党委公章后寄回。

(2) 党支部进行认真审查，会同发展对象本人《发展对象联审表》形成结论性材料《关于×××同志政治审查情况的报告》。

二、提交材料说明

4月12日前党支部将发展对象本人《发展对象联审表》、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政审材料》和《政治审查情况的报告》纸质版和《政治审查情况的报告》电子版报党委组织统战部。

《发展对象联审表》中“计划生育部门意见”不做必须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党员的要由该党员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对该党员的鉴定意见，无党员的由支部标注“本人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无党员”并加盖支部公章；“所在党委意见”由学院党委出具，其他单位不用出具。

符合政治审查人员范围而未进行政治审查的由党支部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支部公章一同报党委组织统战部。

三、有关要求

请各支部务必认真对发展对象本人、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进行认真严肃的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五贯表现。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附：函调证明材料介绍信、政审材料、发展对象联审表

党委组织统战部

2024年4月2日